

## 稅務新聞 101-0229

- 一、營利事業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為其他收入。
- 二、營利事業捐贈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得列費用，金額不受限制。
- 三、法拍貨物營業稅核課期間之起算。
- 四、公司組織有進貨事實而取據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恐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 五、上市、上櫃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經依序沖抵未加徵之保留盈餘者，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六、房屋牆面或頂樓出租供他人使用，如何計算個人租賃所得？
- 七、稅務問答／載有執業扣繳統編發票 中獎可領。
- 八、強制車險 3 月提高保額。

## 一、營利事業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為其他收入

(桃園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無適用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工作年資之員工，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註銷，所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北區國稅局表示，在查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某營造公司與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結清年資後，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乃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註銷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並請領結清剩餘款 300 萬元，惟其並未將該筆剩餘款列報收入，遭該局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補稅裁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已以費用列支，在用於支付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剩餘時，係屬營利事業所有，因此營利事業註銷該帳戶時，所領回之剩餘款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該局提醒，勞退新制實施後，有愈來愈多營利事業申請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註銷時如有領回剩餘款，務必記得列報領回年度之收入，避免造成短漏報所得之情事，否則除了補繳稅款，還會被國稅局裁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華文玲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3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2/29

## 二、營利事業捐贈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得列費用，金額不受限制

(桃園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捐贈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說明，前揭所稱捐贈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範圍如下：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可多加利用此一租稅優惠措施，與政府共同參與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員優質培訓環境，共創三贏。

營利事業如對體育捐贈規定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x.gov.tw>）查詢相關規定，服務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張琬如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37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9

### 三、法拍貨物營業稅核課期間之起算

(桃園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核課期間」係規定應課稅之事實在一定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法發單徵收或補徵稅捐,逾此期間則不得再行核課,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核課權之期間。

北區國稅局指出,轄內甲公司所有座落某縣之房屋,於93年間經法院拍賣,拍定金額4千9百99萬餘元(含稅),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2百38萬餘元。甲公司主張本件拍定日既係93年8月19日,該局應可執行卻未辦理開徵,核課期間之末日應為98年8月19日,恰逾5年之時效期間,其公法上請求權當然消滅云云。

該局說明,系爭房地係於93年8月19日經法院拍賣,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限繳日期為96年5月20日展延至96年8月10日,已於96年7月19日合法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按甲公司未主動報繳系爭稅捐,則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本案核課期間應自「法律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而該日期依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應自93年9月16日起算,故核課期間屆滿日期為98年9月15日,而甲公司早於96年7月16日收受上開營業稅額繳款書,故在核課期間屆滿前,本件已為稅捐之核課,甲公司主張其系爭稅捐債務因逾越核課期間而消滅,自無可取,全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該局進一步指出,法拍貨物國稅局於核課期間內,得向被拍賣或變賣貨物之原所有人依法發單徵收或補徵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聯絡人：鄒佩容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6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2/29

#### 四、公司組織有進貨事實而取據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恐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除有符合財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頒布之解釋函令規定情形外，將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盈虧互抵之適用。

該局表示，公司組織之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倘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依照財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57660 號令之規定，除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其有實際交易之事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且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者，視為情節輕微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

1. 其已誠實入帳，且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
2. 其不符合前款規定，經稽徵機關查得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10%。

該局提醒，公司應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以免被國稅局認定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而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的規定，嚴重影響租稅權益。

聯絡人：陳文周 聯絡電話: 03-3396789 分機 13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9

**五、上市、上櫃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經依序沖抵未加徵之保留盈餘者，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上市、上櫃公司轉讓或註銷其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第 10 段及第 13 段規定，應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依據財政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第 0980048341 號函釋，庫藏股票交易損失於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並經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或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庫藏股票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計算庫藏股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在查核轄區內某營利事業時，發現該公司於 97 年間因註銷庫藏股票產生損失 2 千 8 百餘萬元，列為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辦理申報，惟查該公司 97 年底資產負債表帳列 87 年至 96 年度累積保留盈餘 7 千 6 百餘萬元，該庫藏股交易損失 2 千 8 百餘萬元，若依上開函釋規定先行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及依序沖抵 96 年度以前之保留盈餘後，應已無餘額，該庫藏股票交易損失即不得列為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案經調整補稅 2 百 80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申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調整後列報。

聯絡人：李秋娟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37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9

## 六、房屋牆面或頂樓出租供他人使用，如何計算個人租賃所得？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出租牆面供廣告招牌使用或出租頂樓供電信業者作為基地台使用，所收取之租金收入應如何計算個人租賃所得？

該局說明，財產出租其租賃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又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稽徵機關得依規定標準減除其必要費用。

該局指出，因房屋之牆面及頂樓屬房屋結構之一部分，故出租牆面供廣告招牌使用或將頂樓供電信業者作為基地台使用所收取之租金，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如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仍得適用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舉例說明如下：甲君 99 年度將其住家頂樓出租予電信業者作基地台使用，全年共收取租金收入 10 萬元，於申報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如未能提具該筆租賃收入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據，可依財政部頒訂之固定資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 43% 之費用，以 5 萬 7 千元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前揭租賃所得，請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短漏報或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2/29

七、稅務問答／載有執業扣繳統編發票 中獎可領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2.29 03:35 am

**臺南市高小姐詢問：**本人開設牙醫診所，取得載有執行業務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的發票中獎，可以領獎嗎？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因執行業務者不屬於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8 款所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等不適用給獎規定之範圍，是以，**取得載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的統一發票號碼中獎，可以兌獎。**領獎時，除於中獎發票收執聯背面的領獎收據欄填寫：中獎金額、中獎人姓名（或單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單位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電話並加蓋印章外，另須加蓋執行業務單位章，以資辨別，並於郵局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領獎。

【2012/0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強制車險 3 月提高保額

【工商時報／記者彭禎伶／台北報導／2012-02-29】

3 月 1 日起，強制車險保額將提高，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身故及第一級殘廢給付金額，由原先 160 萬元，提高為 200 萬元，再加上傷害醫療給付，每一事故中的每一受害人，最高賠付 220 萬元。

金管會表示，考量社會及實際經濟狀況，加上國內其他責任保險的保額、交通事故致死案件的判賠金額等，評估強制車險保額有調升空間，在不增加保費的情況下，從 3 月 1 日起，死亡保額由 16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若交通事故後先住院治療，另有最高 20 萬元的傷害醫療保障。

根據保發中心的統計，到去年的 11 月底止，國內強制車險承保汽車將近 652 萬輛，承保機車達 631 萬台，去年前 11 月理賠金額達 105 億元。

保險局表示，3 月 1 日以後保額開始調漲，交通事故若是在此日期之後發生者，就是適用新的保額。